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86/55
1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
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93、94和95号申请书

行政法庭第666号判决: VOROBIEV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第672号判决: BURTIS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第687号判决: CURE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丽莎白·威尔姆斯赫斯特(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导言

1. 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设立的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以下申请书:

(a) Vorobiev 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66号判决--Vorobiev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b) Burtis 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72号判决--Burtis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c) Cure 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87号判决--Cure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2. 委员会于1995年7月13和14日举行了会议。

二、委员会的组成和会议的组织

3. 委员会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第4款的规定,由担任大会最近一届常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组成,这些国家是: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 George O. Lamptey 先生(加纳)和 Elizabeth Wilmshurst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分别当选为主席和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担任上述职位。第一次会议因主席缺席,报告员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2款规定代行主席职务。

三、委员会收到的申请书及其审议经过

5. 委员会于1995年3月17日,经由其秘书,收到 Vorobiev 先生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 Vorobiev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1994年11月4日第666号判决的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规定,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已翻译成大会的其他各语文。因此,1995年6月6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申请书以文件(A/AC.86/R.272)的形式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666),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及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6.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 Vorobiev 先生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 A/AC.86/R.273,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7. 委员会在其1995年7月13日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 Vorobiev 先生的申请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的规定,Vorobiev 先

生的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不必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Vorobiev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第666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9. 1995年4月6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 **Burtis** 女士要求复核行政法庭 Burtis 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1994年11月4日第672号判决的申请书。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规定，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已翻译成大会其他各语文。因此，1995年6月6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申请书以文件(A/AC.86/R.274)的形式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672)，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10.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规定对 **Burtis** 女士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 A/AC.86/R.275，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1. 委员会于1995年7月13日非分开会议中审议了 **Burtis** 女士的申请书。

12.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的规定Burtis女士的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不必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Burtis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第672号判决提出咨询意见。

13. 1995年4月7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Cure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Cure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1994年11月11日第687号判决的申请书。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以英文提出的申请书已翻译成大会其他各语文，因此，1995年5月6日，依照同一议事规则，申请书以文件(A/AC.86/R.276)的形式，连同行政法庭的判决书副本(AT/DEC/687)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各当事方。

14. 答辩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对Cure先生所提申请书的书面评论，载于文件A/AC.86/R.277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15. 委员会于1995年7月13日非公开会议中审议了Cure先生的申请书。

16.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的规定Cure先生的申请书并无实质理由，因而认定，不必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Cure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第687号判决书提出咨询意见。

17.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4款,主席在1995年7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正式宣布了委员会对Vorobiev先生、Burtis女士和Cure先生的申请书的决定。

四、CHHATWAL先生的案件

18. 1995年4月10日,委员会经由其秘书收到Chhatwal先生要求复核行政法庭Chhatwal控告联合国秘书长一案的1994年7月8日第637号判决的申请书。申请书附于一封给委员会秘书的信中,申请人在信中承认他的申请书提出的时间拖迟。1995年4月21日,委员会报告员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于主席缺席时代理其职务,并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第1款(d)项规定,就Chhatwal先生的申请书一事致函委员会全体成员。

19. 函中载有有关Chhatwal先生提出申请书的有关资料如下。

20. Chhatwal先生1994年10月12日以传真通知法庭执行秘书,他要依照法庭规程第11条寻求咨询意见。他并在传真中表示,他正在写一份详细的申请书,随后寄上。执行秘书在1994年10月14日的信中表示收到传真,并说Chhatwal先生的传真已转给委员会主管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秘书,他将会就该机构的规定程序通知Chhatwal先生。委员会秘书1994年10月18日以电报将有关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书的规定的详细资料告知Chhatwal先生,包括引用法庭规程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电报的最后一段强调鉴于有关提出申请书时间的规则第二条第1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秘书必须在1994年11月29日前收到Chhatwal先生的申请书,且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最后期限不能延期。委员会秘书于同一天以挂号信将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的副本寄给chhatwal先生。

21. 代理主席在信末表示,审查了有关Chhatwal先生提交委员会申请书的资料后,代理主席的结论是,依照委员会有关议事规则,Chhatwal先生的申请书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未能在《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信中要求委员会成员于1995年5月5日前通知委员会代理主席,是否还有相反的意见。到1995年5

月5日,委员会无任何成员就上述决定提出任何问题。因此,1995年5月9日,委员会秘书通知了Chhatwal先生关于委员会对他的申请书的决定。

22. Chhatwal先生在1995年6月3日的传真中就委员会对他的案件的决定提出异议。

23. 委员会主席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通知委员会关于对Chhatwal先生申请书的决定,这是在会议前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第1款(d)项的规定以书面程序作出的决定。同时,主席也提请委员会注意Chhatwal先生1995年7月3日的传真对上述决定提出异议。

24. 委员会于1995年7月13和14日在其第一和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审查了Chhatwal先生的案件。

25. 委员会审查了依照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有关Chhatwal先生案件的资料后,同意没有理由违反委员会关于Chhatwal先生申请书的决定,这项决定是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第1款(d)项规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以书面方式作出的,其中表示,Chhatwal先生的申请书不能接受,因为它没有依照《法庭规程》第11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